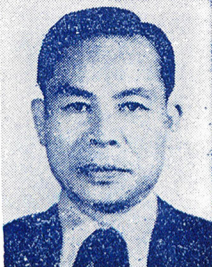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深坑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深坑鄉第九屆鄉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臺北縣深坑鄉第九屆鄉長候選人

| | |
|----|--|
| 次號 | 1 |
| 相片 |  |
| 名姓 | 黃世濺 |
| 年齡 | 四十五歲 |
| 性別 | 男 |
| 籍本 | 臺灣省臺北縣 |
| 籍黨 | 中國國民黨 |
| 業職 | 公 |
| 住址 | 臺北縣深坑鄉高昇村麻竹寮二號 |
| 學歷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省立宜蘭高農肄業。 二、特考乙級鄉鎮幹部人員考試及格。 三、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。 一、曾任教員五年。 二、曾任公所民政課長、秘書十一年。 三、深坑鄉第四、五屆鄉長。 四、臺北縣議會第七屆議員。 五、現任深坑鄉鄉長。 |
| 政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化解地方派系，促進團結，建設安和樂利的深坑鄉。 二、力行政治革新，改善社會不良風氣。 三、加速農村建設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，厚植國力。 四、輔導開發山坡地，增建別墅成爲美麗的高級住宅區。 五、繼續興建公共設施，以利現代社會之需要。 |
| 見 | |

貳、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)選舉資格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(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)。
 2. 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：
 1. 有選舉權，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
 2. 本籍如係新設定者，仍須在各該選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前遷入者)。
 3. 戶籍至七月三十一日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前遷入者)。
 4. 各該選區市長選舉權人(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)。
 5. 各該選區市議員選舉權人(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)。
 6. 各該選區市議員選舉權人(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)。
 7. 各該選區市議員選舉權人(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)。
 8. 各該選區市議員選舉權人(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)。
 9. 各該選區市議員選舉權人(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)。
- (三)選舉地點(投票所)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「第九選舉區」投票所一覽表。
- (四)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，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，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- (五)投票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者，仍得投票。
- (六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七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八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九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一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二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三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四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五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六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七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八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十九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- (二十)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)。

| | | |
|----|----|----|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----|----|----|

參、附註

第一四七條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四八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第二項：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- 一、縣議員的選票爲白色，但「山地山胞」及「平地山胞」縣議員選票正面上角，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- 二、鄉長的選票爲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